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521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翁崧瑞（原名翁興豪）

05
06
07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0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翁崧瑞犯附件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理由

13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14 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
15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
16 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
17 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
18 明文。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
19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
20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
21 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
22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23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24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
25 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
26 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27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法院就裁
28 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於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行刑時，應在所
29 適用法律規定目的及其秩序理念指導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為
30 合義務之裁量，即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
31

策，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採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所為給予慎刑考量之量刑過程。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2、4至6之罪，均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就附件編號3、7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件編號1、2、4至6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受刑人請求定執行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聲請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執行刑，自屬正當。受刑人於附件所示時間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及最高法院判處附件所示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附件所示之罪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受刑人所犯附件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件編號2之有期徒刑4月，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1年2月（附件編號1至6之罪業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復參酌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為竊盜罪，附件編號2至5、7之罪則係各種不同行為態樣之詐欺取財罪，雖罪名不盡相同，然所侵害者皆係他人財產法益，附件編號6則係恐嚇危害安全罪，罪質、罪名與其餘各罪不同，而附件編號1至5、7之罪犯罪時間間隔非遠，顯然受刑人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方會於經查獲後猶一再為相異類型之財產犯罪，法敵對意識非低，矯正必要性顯然較高，併衡酌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考受刑人之意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作成本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法官 黃紹竑
法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賴尚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